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u>達五人以上</u>,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p> <p>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p> <p>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法規多有以「五人以上」為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界定之規定,例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另新竹縣則明定為「三人以上」。</p> <p>二、為明確補習班人數之界定,爰參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建議,於第一項增訂補習班人數之界定基準為「五人以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法規所訂補習班人數之界定如有不同,則需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有鑑於短期補習班人員眾多,且性質及名稱具多樣性,如教學人員、職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工讀生、清潔人員、臨時人員等,各種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接觸學生之程度、頻率或時間有所差異。又短期補習班經營型態需要,亦有與其他公司或個人依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以僱傭關係、第四百九十條規定以承攬關係、第五百二十八條規定以委任契約方式等型態進入短期補習班擔任教學、輔導、行</p>

<p>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p> <p><u>前項第二款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u></p> <p>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u>第一項</u>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政及勞務等工作之人員。爰第二項明定短期補習班無論以直接聘僱從事班內教學、輔導、行政及非屬行政以外勞務(如清潔)工作，或依民法相關規定進入短期補習班擔任前述工作，亦屬廣義間接聘僱方式範疇。由於直接或間接聘僱人員皆於班內工作，短期補習班負有實質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之責任。渠等人員必須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列入教職員工名冊，爰增列第二項定明之。至補習班招生期間聘請臨時人員或工讀生於班外發送傳單，因工作內容未實際接觸學生，不在此限。</p> <p>三、第三項，配合增列第二項規定，將所定「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第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站揭露下列相關資訊：</p> <p>一、補習班名稱。</p> <p>二、班舍地址。</p> <p>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係九十年起建置，最初本意，係為民眾知的權利，提供家長選擇合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第一項所列九款，除第八款外，均為本準則第十條立案證書應記</p>

<p>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p> <p>五、負責人姓名。</p> <p>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p> <p>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p> <p>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p> <p>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p>		<p>載事項，因此於現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已有揭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揭露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習班名稱。 2、班舍地址。 3、使用面積：除立案證書所記載「使用面積（此指班舍總面積）」外，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4、核定辦理之類科，除立案證書所記載「核定辦理之類科」外，並包括「核准班級數」及「每班核准人數」。「每班核准人數」意指所核准之每班級，於同一時段核准容留人數（應符合平均每學生使用教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之規定）。 5、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6、教學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p>（二）現行尚未揭露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2、負責人姓名。 3、職員工姓名。 <p>其中負責人、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為第十條立案證書應記載事項。至職員工姓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要</p>
--	--	---

		<p>旨，予以揭露，以強化管理，並利民眾查詢。</p> <p>三、綜上，為使現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訊之揭露，有相關法規之授權，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明定於網站揭露短期補習班之相關資訊。</p> <p>四、第二項明定短期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短期補習班違反有關法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為糾正等之處分。</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p> <p>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p>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p> <p>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p>	<p>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九條，第六款援引該條之項次配合修正，其餘未修正。</p>

<p>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p>	<p>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二。</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p> <p>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卷查，立法院公報第一〇六卷第五十九期第四百三十二頁，為外國人無原護照國刑事犯罪紀錄，並比照勞動部審查藍領外籍勞工條件予以規範。惟查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已明定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消極資格之範圍，如將同條第四項所定「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比照藍領之「無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似就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之消極條件再予擴大其範圍，且就本國教學人員及外國教學人員，以不同標準來認定行為良好與否，亦恐有違平等原則之虞，爰有明確定義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行為良好」之必要。</p> <p>三、為期符合本法第九條第六</p>

		<p>項規範要旨，使外國人與本國人於短期補習班教學人員之消極要件趨一致，並兼顧勞動部審查實務之具體可行。爰於第一項明定，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此犯罪紀錄，例如他國法院判決有罪之紀錄等。</p> <p>四、第二項，補習班聘僱教職員工為私法之僱傭關係，國人持有外國籍身分亦屬個人行為及個人資料。補習班於聘（僱）教職員工時，仍應了解並請當事人予以聲明是否具有雙（多）重國籍身分，如具雙（多）重國籍者，除需檢附我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亦應檢附該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以避免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人員進入補習班，爰明定具雙（多）重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p>	<p>一、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相關設立事項由本部為準則規定，而其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準則定之；復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p>

<p>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p> <p>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p> <p>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p>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p> <p>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p> <p>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p>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p>	<p>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綜觀上述本法及本準則相關條文，均訂為「自治法規」。</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為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為自治規則；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自治法規，實務上為自治條例者，僅有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六地方。餘十六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為自治規則。</p> <p>三、考量第八項訂定之要旨，係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之提升，為使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得以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予以規範，爰修正第八項，將「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俾利彈性。</p> <p>四、其餘未修正。</p>
---	---	---

<p>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p> <p>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p> <p>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u>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u>，從其規定。</p>	<p>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p> <p>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p> <p>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p> <p>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p>	<p>一、第四項，考量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以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後續處理樣態不同。按，本法第二十五條「停止招生」之意旨，依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台社（一）字第0九一0一九七七三號令釋，係指「停止招收新生」，不包括解散舊生。後續處理情形與因</p>

<p>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p> <p>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p> <p>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p> <p>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其受停止</p>	<p>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p> <p>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p> <p>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p> <p>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u>，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p>	<p>廢止設立無法繼續經營之情事不同，爰予分列明定，以期明確。</p> <p>二、考量第五項訂定之要旨，係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之提升，為使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得以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予以規範，爰修正第五項，將「經議會通過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為「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俾利彈性。</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u>招生處分，學生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u></p> <p>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於<u>自治法規</u>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p>	<p>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p> <p>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經議會通過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p>	
<p>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p>	<p>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九條，援引該條之項次配合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p> <p>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p> <p>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p>	<p>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其情節重大。</p> <p>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p> <p>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p>	<p>一、配合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七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第七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第八項並明定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情形者，不得擔任負責人，爰將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本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八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經核准。</p> <p>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p> <p>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p> <p>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p> <p>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p> <p>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p> <p>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p> <p>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p> <p>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p>經核准。</p> <p>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p> <p>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p> <p>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p> <p>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p> <p>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p> <p>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情形。</p> <p>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p> <p>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p>	
---	---	--